中共乐亭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度乐亭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025年度乐亭县计划使用衔接资金总额1479.025万元，包括继续实施产业委托帮扶项目、脱贫人口(含防贫监测人口)子女学期“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对口帮扶兴隆县和跨

省跨市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1、产业委托帮扶项目涉及资金473.045万元，其中省级120万元（冀财农【2024】112号）、市级162.045万元（唐财农【2024】98号）、县级191万元（乐财预【2025】1号）。该项目由唐山绿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乐亭农投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并为全县505名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70人定期发放收益，年收益率6%-7%，其中无劳动能力(包括弱、半劳动能力)的人员资金收益率按7%计算，每人月增加收益58.12元；有劳动能力的人员按6%计算，每户每人月收益增加49.82元,产业委托帮扶项目财政资金归乐亭县人民政府所有。

2、脱贫人口（含防贫监测人口）子女学期“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包括2024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和2025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项目）涉及14人，每人每季度补贴1500元，总计42000元，该项目不形成资产。

3、乐亭县对口帮扶兴隆县1000万： 2025年对兴隆县对口帮扶1000万元，用于景点产业路改造工程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景点经济效益，提高脱贫户收益，方便景点群众出行，项目形成资产归兴隆县所有。

4、2025年度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省跨市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涉及31人，跨省就业11人，每人补助1000元；跨市就业4人，每人补助500元，跨县就业16人，每人补助300元，总计1.78万元，该项目不形成资产。

中共乐亭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2月20日